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5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熙

被告 盧楊寶珠

盧榮洲

盧錦洋

訴訟代理人 林時猛律師

被告 盧榮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盧楊寶珠、盧榮洲、盧錦洋、盧榮崇及被代位人盧姍洋公司共有被繼承人盧詣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被告盧楊寶珠、盧榮洲、盧錦洋、盧榮崇各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01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
02 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68條
03 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
04 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第17
05 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
06 獻，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佳文，並經陳佳文具狀聲明承
07 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85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二、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即繼承
09 人)必須合一確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
10 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
11 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
12 定，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
13 人)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否則應將其對於債務人部分之
14 訴，予以駁回(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106年度台
15 上字第2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代位盧姍洋(原名
16 盧莉萍、盧品婕)起訴請求分割遺產，自無將盧姍洋列為共
17 同被告之餘地，然盧姍洋為權利義務關係之歸屬主體，有法
18 律上之利害關係，故本院業依民事訴訟法第66條第1項之規
19 定，將原告表明告知訴訟之書狀即起訴狀送達予盧姍洋，合
20 先敘明。

21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不
22 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
23 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本文、第25
24 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164條規定之遺產分割，其目
25 的係廢止全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法院為裁判分割時，得審
26 酌共有物性質、經濟效用等因素為分割，不受共有人主張拘
27 束，故當事人關於遺產範圍、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增減，
28 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事實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追加
29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3號判決可參)。查本件原告
30 起訴時，其訴之聲明原僅請求分割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遺
31 產(見本院卷第9、15頁)，嗣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具狀聲

01 明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之全部遺產（見本院卷第215、221
02 頁），揆諸前開規定，原告前揭有關遺產範圍主張之增加，
03 非屬訴之變更追加，僅係補充更正事實上之陳述，應屬合
04 法。

05 四、被告盧楊寶珠、盧榮洲、盧榮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6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
07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8 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盧姍洋因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587,
11 356元（下稱系爭債權），前經原告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
12 12年度司執字第3850號債權憑證。被代位人盧姍洋與被告盧
13 楊寶珠、盧榮洲、盧錦洋、盧榮崇等共5人均為被繼承人盧
14 詣之繼承人，其等共同共有被繼承人盧詣原所有如附表所示
15 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但因盧姍洋名下除繼承之遺產
16 外，無其他資產得清償對於原告之債務，又遲未就系爭遺產
17 為分割，致原告無法強制執行拍賣取償，而系爭遺產為繼承
18 取得迄未達成分割協議，系爭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則
19 盧姍洋怠於行使其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上開債
20 權，自得代位盧姍洋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並按盧姍洋及被告
21 之應繼分比例分配。爰依民法第242條前段及第1164條之規
22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等人及盧姍洋間就被
23 繼承人盧詣所遺留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准予依應繼分比例各
24 5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

25 二、被告部分：

26 （一）被告盧錦洋則以：對原告請求分割無意見，本件應依應繼分
27 比例為分割等語，資為抗辯。

28 （二）被告盧楊寶珠、盧榮洲、盧榮崇均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
29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原告得代位被代位人盧姍洋行使權利：

- 01 1. 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02 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
03 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
04 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
05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
06 條、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此項繼承人之分割
07 遺產請求權，雖具有形成權行使之性質，係在繼承之事實發
08 生以後，由繼承人共同共有遺產時當然發生，惟仍屬於財產
09 權之一種，復非繼承人之一身專屬權，自非不得代位行使之
10 權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判決參照）。再民
11 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
12 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而代位權之
13 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參照）。
- 18 2. 原告主張其對盧姍洋存有系爭債權，盧姍洋為被繼承人盧詣
19 之繼承人，其無資力並怠於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情，業據其
20 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遺產
21 之第一類登記謄本、被告等及盧姍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核
22 與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檢送本院之該所110年宜登字第185
23 11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件、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檢送本院之遺
24 產稅申報資料、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相符（見本院卷一第
25 17-37、59-96、103-169頁），而被告盧錦洋對原告所主張
26 上情均無爭執，其餘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27 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8 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已生自認
29 之效力，本院復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30 實。是原告為保全其債權，而代為行使盧姍洋請求分割遺產
31 之權利，為有理由。

01 (二)系爭遺產應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載：

02 1.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
03 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
04 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
05 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
06 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
07 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
08 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
09 各共有人。」「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
10 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
11 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
12 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
13 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
14 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15 2.查盧姍洋與被告等共5人共同繼承之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
16 之情事，揆諸上開規定，被代位人盧姍洋本得隨時請求分割
17 系爭遺產以消滅其與被告等就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而
18 本院考量系爭遺產各項之性質、經濟效用，而盧姍洋與被告
19 等每人之應繼分均為各5分之1，認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不
20 動產應按每人各5分之1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附表編號3所
21 示之財產則應按每人各5分之1之比例將原物分配予盧姍洋與
22 被告等，應符合兩造之利益，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前段及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
24 盧姍洋請求就被繼承人盧詣所遺系爭遺產為分割，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並將系爭遺產分割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
26 示。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8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29 敘明。

30 六、「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31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01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02 文。查分割遺產本質上並無訟爭性，盧姍洋與被告等人間本
03 可互換地位，又原告代位盧姍洋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
04 然兩造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如僅由被告等人負擔訴
05 訟費用顯失公平，是本院認由原告按盧姍洋之應繼分比例、
06 被告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屬公允，爰判決如
07 主文第2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法 官 張文愷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3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6 書記官 劉婉玉

17 附表：盧詣所留遺產

18

編號	財產	權利範圍、金額	分割方法
1	宜蘭縣○○鄉○○段00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2925分之195	由盧姍洋及被告盧楊寶珠、盧榮洲、盧錦洋、盧榮崇各按應有部分5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15分之1	同上
3	合作金庫銀行存款	新臺幣142,553元	由盧姍洋及被告盧楊寶珠、盧榮洲、盧錦洋、盧榮崇各按5分之1之比例為原物分配